#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3448號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債　務　人　楊貴輝即楊鴻圖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第三人楊鴻圖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萬陸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於繼承第三人楊鴻圖遺產範圍內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